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88 年年度报告,³²

注意到 1989 年 10 月 25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³³其中提供了该机构 1989 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⁴和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安全、辐射保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十分重要,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定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关于争取达到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的方案活动的报告,³⁵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核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再次任命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从 1989 年 12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于 198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 GC (XXXIII) /RES/506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

³²国际原子能机构《1988 年年度报告》(1989 年 7 月,奥地利),GC (XXXIII) /873;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 (A/44/450) 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³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9 次会议 (A/44/PV. 39)。

³⁴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³⁵A/44/339/Add. 11-E/1989/119/Add. 11。

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 (XXXIII) /RES/508 号决议、关于倾弃核废料的 GC (XXXIII) /RES/509 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 GC (XXXIII) /RES/510 号决议、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 GC (XXXIII) /RES/511 号决议、关于廉价饮用水生产计划的 GC (XXXIII) /RES/515 号决议和关于南非核能力的 GC (XXXIII) /RES/524 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³²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9 年 10 月 25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44/1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

的十年终了审查及其新活力的恢复

大会,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8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³⁶

强调在迅速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中,科学和技术对发展的作用日益重要,

³⁶《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79. I. 21 和更正),第七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整体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日益悬殊所产生的影响进一步扩大了它们在经济上的差距，

又强调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和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作为改善生活素质和消除贫困的重要手段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表示关注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培养和资助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的的能力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有必要为提高发展中国家本身的科学和技术能力而加紧开发人力资源，特别需要面对由当今科学和技术革命所产生的发展和加快的技术变革而带来的挑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结束时对《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的报告，³⁷

1. 重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效力及其基本目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表示关切；

2. 认为科学和技术应成为大会 1990 年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和发展重新充满活力的特别会议、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拟定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审议的主题之一。

1989 年 10 月 26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B

建立本国科技能力

大会，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³⁶的有关部分，

强调发展中国家的本国科技能力主要在于通过优

先行动领域的技术评价体制办法选择、获取、改良、利用和创造技术——包括新技术——的能力，

强调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技能力是联合国系统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

还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986 年 6 月 6 日第 4 (VIII) 号决议³⁸和 1987 年 8 月 7 日第 1 (IX) 号决议，³⁹其中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研究如何帮助有兴趣的会员国按照国民发展计划和目标查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优先活动，以加强基本国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一些选定的国家进行关于建立本国能力的试点研究方面的工作，欢迎中心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在进行研究和规划今后的新研究方面密切合作，

又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 1 (IX) 号决议内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在科技领域内各种问题和需要的部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对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需要给予更多的承诺和支持，

强调必须继续让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进程，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通过的决议²⁴⁰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¹关于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有关部分，

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更多地注意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优先次序和计划建立国家科技能力，并使它们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更好、更持久的机构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并发展和改良技术；

2. 强调按照发展中国家在科技方面的自主决策、帮助它们建立本国能力的国际合作也必须面向需求一

³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41/37)，第二. A 节。

³⁹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和更正 (A/42/37 和 Corr. 1)，第二. A 节。

⁴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9. I. 21 和更正)，第六章，A 节。

⁴¹《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第一章，A 节。

³⁷A/CN. 11/89。

方的优先次序，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努力；

3. 强调帮助建立本国能力的国际合作应特别注意技术管理，以应付技术上的改变并推动技术革新；

4. 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长期支助，支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本国科技能力，包括技术评价能力的进程；

5. 促请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合作，继续进行试点研究；

6. 并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各主要捐助国支持开展这些研究；

7.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为这项活动提供专家意见和支助；

8. 请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进展情况报告。

1989年10月26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C

协调和统一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

大会，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³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执行《方案》和制订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科学和技术活动政策准则的部分，

也回顾规定制订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政策准则纲领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1987年8月7日第4(IX)号决议，³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报告，⁴²其中特别分析和提供了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活动的资料，

³⁶A/CN.11/88。

重申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按照每一国政府的优先次序协调系统内各组织的努力方面的领导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⁴²第66段建议的准则，

1.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包括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应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请求，通过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加强国家一级包括各机构间代表团的协调和统一，以便增加充分顺应每一发展中国家既定科学和技术优先次序的连贯性和效率；

2.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确保联合国密切监测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内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并采取后续行动，以便顺利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并定期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

1989年10月26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大会，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³⁶的有关部分，

对专门用来促进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资源一直不够充分表示关切，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第41/183号决议，

又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1987年8月7日第5(IX)号决议，³⁹

再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9年6月30日第89/52号决定，⁴³

1. 重申有必要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在持

⁴³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13号》(E/1989/32)，附件一。

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提供充分资源，以便支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 请秘书长研究可否由联合国发展系统、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双边供资机构联合起来，提供更多资源，以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的建立；

3. 强调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以现有人员规模和业务方式是一个明确实体，其工作具有重要性；

4.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向基金提供政策指导，为基金的活动安排优先次序；

5.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确保同秘书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方案和实务方面保持密切的相互合作，尤其是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十年终了审查所产生的决定；

6. 建议基金在有关的发展中国家请求下，优先支持：

(a) 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建立试点项目；

(b) 与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过的实质性主题如新兴科技领域的后续工作直接有关的活动；

(c) 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为目的的项目和方案；

7. 强调基金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建立的协调中心并与国际科技界建立网络关系所起的作用；

8. 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的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全面性的报告。⁴⁴

1989年10月26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⁴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4/37)，第二.A节，第2(X)号决议，第5段。

E

技术评估

大会，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1983年6月20日第7(V)号决定，⁴⁵其中委员会设立了先进技术通报系统并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委员会1986年6月6日第4(VIII)号决议，⁴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先进技术通报系统国际专家小组的评价的报告，⁴⁶

认识到由于新出现的科技领域十分复杂，而且涉及全球，因此需要进行慎重的技术评估，以充分利用这种新出现的技术，避免对发展中国家发生不良的影响，

1. 决定依照实质性主题办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选择涉及科学和技术的特别重要的主题，提供技术评估和有关的政策分析，为大会的辩论提供便利；

2. 决定：

(a) 继续和进一步改进先进技术通报系统，作为对建立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进行技术评价的一个重要和有效手段；

(b) 还继续利用现有资源出版《先进技术通报系统简报》，强调的重点是新的和正在产生的技术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带来的风险和利益，并强调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正在采用的多种技术评估方法；

(c) 授权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通过先进技术通报系统，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评估联络中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作为就各会员国的技术评估活动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关系的联络中心；

3. 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决定其第十一届会议的

⁴⁵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8/37)，附件，B节。

⁴⁶A/CN.11/90。

主题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无害环境的技术研究和
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向这些国家迅速切实地转让
这种技术的途径和办法”；⁴⁷

4. 要求中心研究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评估新
技术的能力的途径和办法，建议开展关于新材料和原
料加工的研究工作，同时利用中心正在进行的关于材
料技术的方案的成果，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一届
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0月26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44/1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8年11月3日的第43/20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
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
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
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
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
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注意到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
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⁴⁸以及外国军队已按照协定
完全撤军，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

⁴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
44/37)，第二.A节，第2(X)号决议，第3段。

⁴⁸S/1983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
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

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
两国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亟须对阿富汗的这个局势谋求全面政
治解决，

意识到阿富汗问题最后顺利政治解决会对国际局
势产生有利的影响，并促进其他的激烈区域冲突得到
解决，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获得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和政治解决过程的现状，

1. 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
日内瓦缔订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以下称
“日内瓦协定”）的重要意义，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
面政治解决的重要的一步；

2. 欢迎苏联军队按照《日内瓦协定》于1989年
2月15日完成从阿富汗的撤军；

3.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
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各项
《日内瓦协定》，充分信守协定文字与精神；

5.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
和不结盟及伊斯兰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
要的；

6.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
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
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7.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紧急设法达成全面政
治解决办法、停止敌对行动，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
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8. 强调阿富汗必需早日开始内部对话，以期建立
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
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⁴⁹A/44/661-S/209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
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911号文件。